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22號

原告 林永銘

被告 林政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朴簡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